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92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00万股，并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2009年7月28日，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控股”）持有大东南的7,800,300股有限售条件股票完成12个月锁定承诺可流通上市，但因该部分股份设定质押而继续冻结。2009年9月18日，其中的780万股完成解冻及股份过户手续，已过户至自然人陈伟名下。现自然人陈伟申请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东南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大东南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

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1,050,232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400万股，并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5,050,232股。2009年3月9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5,050,232股为基数，向2009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122,525,116股。2009年3月31日，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5,050,232股增加为367,575,348股。

公司上市时，聚能控股持有大东南股份共计23,305,200股，占9.51%。其中5,200,2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剩余受让自大东南控股股东的18,105,0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2009年3月31日，转增完成后，聚能控股持有大东南股份数增加至34,957,800股，其中7,800,3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剩余27,157,500股锁定期为36

个月。

2009年6月29日，聚能控股以其持有大东南的78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建设银行杭州天水支行向聚能控股发放3,000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始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009年9月2日，聚能控股归还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3,000万元，2009年9月9日，聚能控股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780万股股份的质押解冻相关事宜。

2009年1月4日，聚能控股与自然人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定于2009年7月28日后流通大东南52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伟。由于未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陈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杭余民执字(2009)第2978号），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将780万股（其中260万股转增股）股份过户至自然人陈伟名下（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909180004]）。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根据陈伟的申请并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2月4日。

2、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12%，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伟	7,800,000	7,800,000	3.04%	7.00%	2.12%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自然人陈伟通过司法执行方式取得公司780万股股票，未做出过相关股份锁

定的承诺。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 3、大东南2009年实施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大东南《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09-31号和53号）；
- 5、聚能控股与自然人陈伟于2009年1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杭余民执字(2009)第2978号）；
- 7、780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909180004）；
- 8、聚能控股780万股股份的《证券解冻清单》（解冻序号10166072）；
- 9、陈伟提交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四、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股东陈伟已合法持有公司780万股限售股份，未做出过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孙报春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